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661.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号），经审验，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7月18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350,195.56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27,872,801.54元，汇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永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013100094529752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8月7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36,222,997.10元，累计支付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2,122,826.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2,608,653.20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7,980,900.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502,516.13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3,903.4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1,990,130.63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945297528	427,872,801.54	7,332,197.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050173740800001734		62,96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41454254		7,704,08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9110078801100002289		6,890,880.12
合计			427,872,801.54	21,990,130.6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对“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进行变更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屏显厂商的供应商,伴随着下游市场目标终端客户的加快国产替代脚步的实际需求变化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O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车间布局规划和对现有产线的升级换代,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 83.82%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公司拟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89.63%,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0.4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二)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²、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²、离型膜 4,000 万 m²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798.09 万元(包括银

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0,260.87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12,135.00万元，后续将持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21.45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3)01698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9,721.45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

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199.01万元（其中2,199.01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8.77%，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4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注 4]		5,798.09	5,798.09		5,798.09	5,798.09	0.00	不适用
合计			43,622.30	42,395.87	30,260.87	43,622.30	42,395.87	30,260.87	-12,135.00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是将募集资金总额 43,622.30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6.43 万元后，根据募集资金净额 42,395.87 万元对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差额。

注 4：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²、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²、离型膜 4,000 万 m²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6 月		
1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 1
2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不适用	6,382.44	-	-	-	-	-	注 2
3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 ² 、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 ² 、离型膜 4,000 万 m ² 项目	不适用	4,222.35	-	-	-	-	-	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该原募投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效益对照。

注 2: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3: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结项, 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4: 本表效益金额为利润总额。